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安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亚信安全拟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号），公司启动发行工作，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705,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199,233.77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2,505,866.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69号）。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就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020004851920086315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202201070177

开户人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2590590641055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3902478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42290000002318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010900157010111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5590959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0200048519200864181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87250000001743
南京亚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87270000001742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陆续按规划投入相关项目，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金额到期之日（即2025年4月2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金额到期之日（即2025年4月2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其投资收益存在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金额到期之日（即2025年4月2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金额到期之日（即 2025 年 4 月 2 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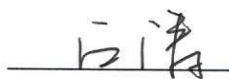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 涛



徐石晏

